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送交

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¹可自行直接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²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 5 公斤及屬非第 4 組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妥善地封好及標識；
- 只可使用私家車送交。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 6 節詳盡列明。醫護專業人士在將醫療廢物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並出示其身份及專業註冊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 1,000 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 (或每公斤\$2.715)³。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繳付。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

任何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查詢，可致電 2835 1055 與環境保護署聯絡，或瀏覽相關網頁。

¹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²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 51 號。

³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所規定。